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顾靖，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教师，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律师，上海市京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含委托出席）了所有相关会议，即董事会 6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 1 次及审计委员会 4 次。在召开会议前，本人事先收取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独立的作用，对各项决议没有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不含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那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 1 次，参会时积极听取了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通过审阅材料、出席会议听取报告及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三）参加培训学习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了解最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尽快适应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重点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在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与陆家嘴集

团、前滩投资分别签署《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耀筠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上述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同时，本人重点关注了上述各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23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由公司依据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其他履职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公司提供第一手公告信息，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

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专业领域的专长，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科学、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结合房地产行业新形势与市场供需两端的监管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顾靖 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